

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5 万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06 日，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5 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昌润北路 7 号，总占地面积 1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购进一级破碎、锤磨机、二级精磨清洗机、一级分选机、二级分选机等设备，可达到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5 万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3841.5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11 人，实行 2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日运行时间为 16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行审投资（2019）40 号）。2019 年 12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5 万吨/年”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41.5 万元，环保投资 26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5 万吨/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1）生产线废气

项目生产线破碎、清洗及筛分等工序均为负压收集，破碎、清洗及筛分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生产线配备的“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生产线外废气

拟建项目在危废间、预处理区以及整个生产车间布设 20 个负压收集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一步收集，将危废暂存间挥发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和生产线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锤磨机、分选机、精磨机、各类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倒残残渣、锤磨及磁选残渣、塑料碎片、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集尘、碱洗沉渣、废手套和废抹布、废碱液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倒残残液、锤磨及磁选残渣、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塑料碎片、废手套和废抹布、碱洗沉渣：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5 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0010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的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6kg/h、0.0019kg/h、0.0040kg/h、0.0428kg/h、0.9247kg/h、0.0364kg/h，最大浓度分别为 0.015mg/m³、0.049mg/m³、0.102mg/m³、1.1mg/m³、23.6mg/m³、0.938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08kg/h、0.024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m³、0.63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NH₃、H₂S 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6kg/h、0.000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mg/m³、0.007mg/m³、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TSP 最大排放速率为：0.156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标准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故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6mg/m³、0.08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硫化氢：0.06mg/m³ 氨：1.5mg/m³）。苯、甲苯、二甲苯、甲醛、VOCs、臭气浓度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0.97mg/m³、0.042mg/m³、0.072mg/m³、0.04mg/m³、0.438mg/m³、12，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氟化物厂界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56mg/m³、0.358mg/m³、10.7mg/m³、0.00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9.2m³/a，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故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昼间噪声在54.9dB(A)-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9.1dB(A)-49.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出的固体废物包括倒残残渣、锤磨及磁选残渣、塑料碎片、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集尘、碱洗沉渣、废手套和废抹布、废碱液和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倒残残渣、锤磨及磁选残渣、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塑料碎片、废手套和废抹布、碱洗沉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碱液，待产生后暂存于碱液罐，定期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_S 0.2t/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核实监测数据并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废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台账。
- 3、进一步规范采样孔和检测平台。
- 4、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5、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2020 年 1 月 6 日